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瑞云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4.7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